



(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352号
胡恺(男,1979年4月23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 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大后村正街南路30号。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7904237911)、王笑(女,1981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 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大后村正街南路30号。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8111247145)、胡金岩(男,1957年4月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 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大后村正街南路30号,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5704067517) 本院受理原告王治森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 1、由被告归还借款60万元,利息63000元,合计663000元。超期利息按以后实际时间计算 2、由被告胡金岩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由被告赔偿原告为追讨欠款,来回往返于桂林、永康、诸暨三地之间的经济损失 车旅费3136.5元、误工费1400元,合计4536.5元 4、由被告承担违约金款(按银行规定处罚)利息为945元 5、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2月29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审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金永商初字第300号
周飞军(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白垆里村512号。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8107081015。) 本院对原告朱华青与被告周飞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5) 金永商初字第3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508号
吕飞翔(男,汉族,地址 永康市西溪镇寺口村上街29号。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8806215115)、湖小江(男,汉族,地址 永康市唐先镇周坑村216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812136915)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吕飞翔、湖小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状称 一、依法判令被告吕飞翔归还借款本金99857.91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二、判令被告吕飞翔承担律师代理费6000元。三、判令被告湖小江对被告吕飞翔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3月3日8时30分,开庭地点为十里丰监狱,合议庭成员 应志标、朱仙娥、朱晓俊。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791号
胡利民(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城南路615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12519651104431X。) 黄月华(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城南路615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205040423。) 本院对原告胡晓咏与被告胡利民、黄月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5) 金永商初字第4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805号
张跃仙(住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塔路238号1单元401室。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7011103521) 本院对原告陈光远与被告俞正权、张跃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5) 金永商初字第8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808号
张跃仙(住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塔路238号1单元401室。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7011103521) 本院对原告徐月萍与被告俞正权、张跃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5) 金永商初字第14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966号
张跃仙(住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塔路238号1单元401室。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7011103521) 本院对原告王文师与被告俞正权、张跃仙、徐开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5) 金永商初字第9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1205号
俞天海 本院对原告胡健赞与被告俞天海、方安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5) 金永商初字第12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1279号
张跃仙(住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塔路238号1单元401室。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7011103521) 本院对原告陈可正与被告俞正权、张跃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5) 金永商初字第12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1395号
郎宏伟(住永康市西城街道邵家村郎家路11号。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7012131919。)、陈李英(住永康市西城街道邵家村郎家路11号。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7111089023。) :本院对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郎宏伟、陈李英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5) 金永商初字第13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1431号
周剑荣(住永康市石柱镇下寮村康泰路18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511193217。) 杨园园(住永康市石柱镇下寮村康泰路18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101011227。) 永康市亿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 永康市西城街道蓝天路9号第1幢2楼。法定代表人 周剑荣。) 浙江英爵爱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 永康市西城蓝天路9号第3幢。法定代表人 周剑波。) 周剑波(住永康市石柱镇下寮村康泰路18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911092116。) 施春红(住永康市石柱镇下寮村康泰路18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912156943) 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剑荣、杨园园、永康市亿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浙江英爵爱工贸有限公司、周剑波、施春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5) 金永商初字第14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1481号
张跃仙(住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塔路238号1单元401室。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7011103521) 本院对原告叶跃新、何超群与被告俞正权、张跃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5) 金永商初字第14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1894号
田广天(住永康市西城街道营盘路23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5210140411。) 叶玉双(住永康市西城街道营盘路23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541020044X。) 本院对原告吕春姜与被告田广天、叶玉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5) 金永商初字第18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象商初字第53号
浙江宇微工贸有限公司、徐小兵(男,1976年3月2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60328711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象阳路55号)、周雪爱(女,1979年11月1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33252619791115592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象阳路55号) 本院受理原告远征安防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4) 金永象商初字第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浙江宇微工贸有限公司归还原告远征安防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代偿款4026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从2013年11月23日起以借款本金4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7%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浙江宇微工贸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由被告徐小兵对第一款项不能向被告浙江宇微工贸有限公司追偿的部分,承担三分之一之保证责任。三、由被告周雪爱对第一款项不能向被告浙江宇微工贸有限公司追偿的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保证责任。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504元(已

减半收取),由被告浙江宇微工贸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龙商初字第301号
吕美贞(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吕南宅四村前进南路339号,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722198301155727)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 1、由你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款本金275110.65元及利息、滞纳金(算至2015年2月26日利息13699.64元,滞纳金4204.22元,至2015年2月27日以后的透支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 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2月25日下午13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4)金永商初字第2343号
永康市博为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 永康市城西新区四方路89号,法定代表人 沈北徽) :本院对原告浙江彩帝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博为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4) 金永商初字第23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3540号
吕拥梅(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城南南路395弄11幢1单元401室。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7502045124) 本院受理原告程波与被告李永福、吕拥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状称: 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4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2月10日至2015年9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即还款之日止,暂算至起诉之日止的利息损失约19个月,即人民币91200元正);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2月26日14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陈章元、周火根。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3641号
赵发扬(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求知路20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911090415)、胡月琴(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求知路20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010318640)、徐文慧(住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四弄4幢2单元201室、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012148272)、徐苏妹(住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四弄4幢2单元201室。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6110268228)、胡发新(住永康市花街镇双溪村南苑8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5512268218)、永康市铁标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 :永康市西城花川路159号二楼,法定代表人 徐苏妹)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3月10日08时3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040号
夏朝厅、潘梅燕 本院受理原告张杰进为与被告夏朝厅、潘梅燕、夏群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3月3日13时3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061号
浙江省永康市雅斯宝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水碓山旁,法定代表人 池飞龙) 本院受理原告应宇阳与被告浙江省永康市雅斯宝工贸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状称 :由被告返还原告代偿款562692.32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至款项归还之日止,其中30512.04元从2015年4月20日起,15756.21元从2015年6月24日起,15740.07元从2015年9月22日起,500684元从2015年9月25日起算) 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3月1日08时04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董文军、叶林彬。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344号
华倍招(住永康市江南街道下园朱76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210280042)、朱世宁(住永康市江南街道下园朱76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80126041X) 本院受理原告陈冬梅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5年2月29日08时3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4)金永商初字第4733号
黄精强(住永康市西城街道城西路696号。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7202191736。)、施淑球(住永康市西城街道城西路696号。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7512027923。) 本院对原告陆永加与被告黄精强、施淑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4) 金永商初字第47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4857号
吕晓俊(住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六弄1幢2单元301室。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8106290317。)、吕伟俊(住永康市象城镇派溪吕村永常巷418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812276454。)、林鹤(住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塔路251弄1幢1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710311431。) 本院对原告金光道与被告吕晓俊、吕伟俊、林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4) 金永商初字第48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3936号
徐伟(住永康市东城街道大花园村三街七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410051434) :本院受理原告徐育来诉被告徐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 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8.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09年7月2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2月26日下午14 :3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 :舒宁、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3973号
徐伟(住永康市东城街道大花园村三街七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410051434) :本院受理原告陈月双诉被告徐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 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6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09年3月3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2月26日下午13 :5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 :舒宁、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124号
陈剑芳(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电动小区4幢3单元102室。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7211170427) 本院受理原告楼洪涨被告陈剑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 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1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自2013年1月2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至起诉日止暂算利息15000元) 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2月26日上午08 :5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 :徐露霞、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至诚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 :永康市步行街二期45号

联系人 李英
联系电话 15024580688
永康市至诚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5年11月21日

西城电玩城转让
8167 永兴路13806785251
宾馆转让
8693 武义桐琴宾馆转让
13605892358,682358
承接加工业务
8703 承接 200T 铝压铸机加工 业务
13758985885,365885
高价回收发电机组
电话 13588613758
钢木门厂转让
8745 因本人另有发展,现将生产中的门厂整体转让,或及设备转让
13375898666,670622

寻求合作商家
8761 徐关忠口腔材料寻求合作13868959114,579114
汽车美容店转让
8768 客源稳定地段好非诚勿扰15906890660
承接注塑加工
8780 本厂承接 125克-1000克注塑加工业务,价格从优13858928776
冲床模具店转让
8835 五金城 一期1385894000,714000
维修沙发换皮布
8847,18608190482,361740

项目转让
8864 因另有发展,出货中的铜壹厂全套设备转让,另有一至二楼共800平方出租,联系电话 :13967920891,670891
供应平衡车塑料件
8882,13305895901
声 明
8851 永康市溪碧山木材加工厂遗失木材加工许可证(正、副本),浙林政(2013)永证字第659号,声明作废。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8854 吕冬琴遗失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2年3月2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618018006的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吕冬琴
2015年11月20日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8855 永康市古山鑫达海副食店遗失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2年10月2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610015487的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永康市古山鑫达海副食店
2015年11月20日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8865 永康市东城国志瓷砖经营部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3月2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611218940的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永康市东城国志瓷砖经营部
2015年11月20日
声 明

8875 永康市玄成工具制造有限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浙税联字 :330784327848564,声明作废。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8870 永康市哥伦多工贸有限公司遗失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4年1月2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000189866的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永康市哥伦多工贸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声 明

8879 永康市柿后军豪饭店遗失永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3年12月30日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浙餐证字 :2013330784001002,声明作废。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永康市吕嘉福塑料经营部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4年5月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610074447的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永康市吕嘉福塑料经营部
2015年11月20日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8883 吕淑银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3年4月1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616045651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吕淑银
2015年11月20日